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九牧王拟使用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一、九牧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51”号《关于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九牧王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304.9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77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1,992.60	闽发改网股证[2010]34号
2	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12,996.30	泉开管经[2010]26号
3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4,597.60	泉开管经[2010]32号
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7.56	泉开管经[2010]31号

二、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实施情况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实施完毕。通过实施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公司搭建起涵盖财务管理、设计研发、产品计划、营销管理、电子商务、物流仓储、数据分析、办公协作等方面相对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统一基础数据、产供销协同、财务业务一体化等目标。公司的信息化已经普及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每个工作岗位，并延伸到供应商和客户。

三、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为 145,976,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1,551,148.56 元，结余资金 54,424,851.44 元。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1、通过合理规划和选择更加新型有效的设备，减少了部分硬件采购的数量；2、通过软件的自主开发及维护，节约了软件采购费用与服务费用。

四、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成，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本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4,424,851.4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中信证券对本次使用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作为九牧王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九牧王本次使用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九牧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九牧王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使用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需提交九牧王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对九牧王本次使用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息
系统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